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95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李政懋

被告 連英傑即連國榮之承受訴訟人

連詩韻即連國榮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連國榮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連國榮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負擔新臺幣669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0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16,119元，加計工資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1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7

書記官 趙修頡